

肆、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分優待標準、計分範例、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A類考生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項目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1	原始總分 = 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加權計算 方式 +在校「畢 業成績」加 權計算方 式	類別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 權計算方式	在校「畢業成績」 加權計算方式
		報考統測群類別與報名系別所含招 生類別 相同	【國文+英文+專1+ 專2】×3倍×0.5	在校「畢業成績」 ×2倍×0.5
		報考統測群類別與報名系別所含招 生類別 不相同	【國文+英文+專1+ 專2】×2倍×0.5	在校「畢業成績」 ×2倍×0.5
		未參加111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	100分*0.5	在校「畢業成績」 ×2倍×0.5
2	證照加分	①持有甲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15% ②持有乙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10% ③持有丙級專業技能證照加計原始總分5% (考生若持有多項證照，僅能擇一加分，不可複選；用於同等學力 報名之證照，該證照不得再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 無證照或非表列證照者不能享受加分優待)【參閱29~31頁】		
3	年齡加分	報名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年齡以 原始總分 按簡章第16頁所列加 分比率予以加分：【年齡年資加分比率對照表詳見簡章第32頁附件 六】		
4	特種身分 加分	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特種身分考生，依簡章 第15~16頁規定之標準，於原始總分予以加分優待。報名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 特種身分資格者不予加分，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一般生實得總		1+2+3		
特種生實得總		1+2+3+4		
同分參酌序		①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②在校「畢業成績」加權③專業技能證照加分④年齡年 資加分⑤特種身分加分⑥統測專業科目(一)成績⑦統測專業科目(二)成績⑧統 測國文成績⑨統測英文成績。未考統一入學測驗者比序項目⑥~⑨項成績一律以 0分計算比序。 ※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以年長者優先錄取。		

◎B類考生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項目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1	原始總分＝ 在校「畢業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在校「畢業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在校「畢業成績」×0.4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6
2	年齡加分	報名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年齡以 原始總分 按簡章第16頁所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 年齡年資 加分比率對照表詳見簡章第32頁附件六】	
實得總分		1+2	
同分參酌序		①在校畢業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以 年長者優先錄取 。	

※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說明：

1. A類考生未參加111學年度統測者仍可報名參加本會A類招生系列之分發，惟其統測加權後成績一律以100分計。考生如已參加統測，但其四科總分經乘倍數後仍未達100分者，以100分計。
2. 報名考生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畢業證書影本，在校修業3年者，須載明6學期之成績，修業4年者，須載明8學期之成績。無歷年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缺任一學期成績或歷年成績單未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或未檢附畢業證書影本者以60分計，其在校「畢業成績」加權一律以60分計。
3. 在校畢業成績：
以報名考生提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畢業成績欄』所載成績計算，無畢業成績欄者請報名考生自行以6學期(修業3年者)或8學期(修業4年者)學業成績加權平均計算。